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关于聘任梅春晓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孙新田先生、丁鹏女士、陆阳先生、谭建鑫先生、班泽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范维红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班泽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规范；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r/>		<hr/>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_____

林 涛